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9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3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7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具体信息详见采购需求。
- 4、服务期限：1 年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上获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

按无效处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7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2）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地址：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隆大街2015-1号

联系人姓名：侯老师

办公电话：0431-8801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4266号昆玉府10号门1212室

联系人姓名：李莹

电话：0431-80606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话：0431-80606333

邮箱：hanshengzhaobiao88@126.com

4、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 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 1】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总体需要 30 名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范围包括 3 个校区的 7 栋公寓楼住宿生的安全四防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工作。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1	项	1600000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1600000 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1.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1、公寓管理经理：参加学校学生处工作例会，并定期汇报相关工作。统筹管理学生公寓区保安、室内保洁的管理服务，协调落实学校交办的工作以及负责学生公寓区管理员的安排和调配。沟通、协调、处理投诉、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2、公寓管理员：负责学生晚自习管理，学生公寓区门岗值班、公共秩序维护及管理；协助学院及辅导员处理应急突发事件；负责学生公寓寝室内日常卫生检查，管制刀具、违规电器检查和清扫服务工作；负责配合安全处定期开展消防疏散演练。

3、学生公寓管理员服务岗位职责：树立当班管理员楼内第一负责人意识，24 小时工作制，值班人员对当班楼内的一切事情负责。当班管理员有责任监督、检查、指导门卫和保洁人员的工作质量，出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和处理。按照学生处、公寓管理科的要求，当班管理员每天两次检查或抽检学生寝室的内务卫生、四防安全等情况，并向分院反映有关情况。统计报修问题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就寝后督促学生按时就寝，不定期巡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及住宿生在公寓楼内违反校规校纪事件；楼内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向分院、学生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汇报。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把当班出现的问题、处理结果记录在工作交接本上，每月上交公寓管理科备案。遵守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不得在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在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讲究工作方法，服从管理，热情服务，不得与学生及家长发生矛盾和冲突。

第三部分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学生公寓区管理服务质量学校考核标准： 杜绝火灾责任事故，防范人身故意伤害和刑事案件发生；公寓寝室内环境卫生、清洁率达 98%；公寓内消防设施设施完好率 100%；服务有效投诉率少于 1%，处理率 100%； 师生满意率 90%以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合同内容】

甲方：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年月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1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评审

1.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响应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6) 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质保期等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情况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况的；
- (9)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为响应无效。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判定其为响应无效。

3.2.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其为响应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标项 1】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价格评分（10分）			
价格评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text{供应商报价}) * 1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	10	客观项
（二）技术服务评分（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具体的措施条理，对业务环境、业务场景、现状理解准确分析，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合理化建议和对项目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保障咨询服务质量。</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3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主观项
应急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具体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性安排，明确的目标和方案。</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5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主观项

培训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具体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安排，培训针对性和培训专业性。</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主观项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信息反馈。</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主观项
廉洁自律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完整的廉洁自律和安全保密措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5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主观项
售后服务方案	<p>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处理的应急措施，工伤事故争议处理措施，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的补偿方案和考勤、定期考核方案。</p> <p>以上要求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10	客观项
(三) 商务评分 (20 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10	客观项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p>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5 人，四级以上（含四级）每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 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3 人，四级以上（含四级）每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要求有职业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p> <p>评审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员须提供团队人员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p>	8	客观项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项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不适用）

（1）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响应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 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与商业服务**】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隆大街 2015-1 号 项目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431-88012052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 4266 号昆玉府 10 号门 1212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0431-80606333 电子邮箱：hanshengzhaobiao88@126.com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答疑会	不召开
2.1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无装订要求。（后续成交单位应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2.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电子投标不适用。
2.6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2.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p>(2) 按照下述标准、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执行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710 6020 1101 5200 0313 58</p>
5	其他	<p>(1) 本采购文件共 66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p>
6	特别提醒	<p>(1)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关于依托“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763号），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通过“吉企银通”申请融资。</p>
7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p>

		<p>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8	特别提醒	<p>1、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p> <p>2、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插入 CA）。</p> <p>2、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p> <p>(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修改内容。</p> <p>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p> <p>(1) 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p> <p>3、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p>

一、采购说明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

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5 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1.13.6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2.1.9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

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

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的规定。【证明材料1】
1.2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材料2】

	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5.	不接受联合体。	【证明材料 6】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	磋商报价（包括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其他资信资料；
- (6) 相关业绩表；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报价承诺。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组成。

4.2 磋商准备

4.2.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后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在线解密

4.3.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4.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活动。

4.5.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

劣顺序推荐。

5.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6.9 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6.10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强制性资格条件评审标准以3.2.1资格文件内容为准
表附件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诺如下：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材料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属于租赁与商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 4】资格证书复印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材料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6】 供应商形式

1. 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且（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响应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二)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 针对评审因素提供内容
- 2.

(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	备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四) 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

(1) 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2) 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标项名称】（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 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 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 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 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标项名称】	1	项	
2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1-00001-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3) 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 (4)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6) 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M-2025-01-00001-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